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plied Properties Limited (「APL」)與黃萬賢(該「買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合約APL出售分別佔Applied Electronics Limited (「AE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權(即資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430,000,000已繳足普通股)予買家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其詳情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蘇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家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唯其之代表委任之投票將作無效。
8. 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家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